

元翔（厦门）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元翔（厦门）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18年10月26日修订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年4月修订）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8〕29号）、《关于认真学习贯彻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〉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修订，并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的条款
<p>第二条 公司系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公司经福建省人民政府（闽政体股（1995）01号文）和厦门市人民政府（厦府（1995）综188号文）批准，以募集方式设立，于1996年5月21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公司营业执照。公司的营业执照号码为：350200100013450。</p>	<p>第二条 公司系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公司经福建省人民政府（闽政体股（1995）01号文）和厦门市人民政府（厦府（1995）综188号文）批准，以募集方式设立，于1996年5月21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公司营业执照，公司的营业执照号码为：350200100013450。</p> <p>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完成了“三证合一”工商登记手续，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158163213A。</p>
<p>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（三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</p> <p>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	<p>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（三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</p> <p>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；</p> <p>（五）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</p>

	<p>(六)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,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 <p>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 公司应当依照《证券法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</p>
<p>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</p> <p>(一)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;</p> <p>(二)要约方式;</p> <p>(三)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</p>	<p>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</p> <p>(一)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;</p> <p>(二)要约方式;</p> <p>(三)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</p> <p>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</p>
<p>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(一)项至第(三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</p> <p>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 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,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; 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 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 <p>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, 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%;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;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。</p>	<p>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; 因本章程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 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</p> <p>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 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,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; 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 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; 属于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情形的,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%, 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
<p>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,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</p> <p>(一)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,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</p> <p>(二)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,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</p> <p>(三)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;</p> <p>(四)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%的担保;</p> <p>(五) 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</p>	<p>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 <p>(一)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%的担保;</p> <p>(二)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,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</p> <p>(三)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;</p> <p>(四)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,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的担保;</p> <p>(五)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</p>

<p>的担保。</p>	<p>原则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，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； （六）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。</p>
<p>第八十二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 董事会、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%以上的股东，有权提出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）候选人。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。监事会、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%以上的股东，有权提出监事候选人。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人数。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	<p>第八十二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 董事会、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%以上的股东，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。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。监事会、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%以上的股东，有权提出监事候选人。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人数。 股东大会在董事、监事选举中采用“累积投票制”。</p>
<p>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 （十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 （十七）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三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； （十八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<p>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： （三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： 1、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“总经理办公会议”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，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，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。</p>	<p>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： （三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： 1、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“总经理办公会议”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，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，董事会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，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，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，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。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，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。</p>

除以上修订的条款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以上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元翔（厦门）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6日